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更改現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370,000,000份認股權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取得了所有(共七名)承配人的同意,更改認 股權證之條款,詳情如下:

- (1) 認股權證的幣值將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 (2) 因應上述(1),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人民幣每日 定盤價,即0.79211港元兌換人民幣1元,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每股0.80港元(可 予調整)兌換為每股人民幣0.633688元(可予調整);
- (3) 上述更改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生效。

除上述外,認股權證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鑒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認股權證的幣值為港元,根據香港現行會計準則,認股權證可能導致本公司損益表須作出公平值調整。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3,29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入賬。為了消除將來認股權證的潛在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反映於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建議認股權證的幣值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於上述更改生效後,預計將有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損益表入 賬,而此後的任何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將入賬為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因此,認股權證公 平值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表產生重大 的影響。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3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6%。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 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